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徐姓被告廁所偷拍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黃琬倫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里港分局，偵辦被告徐○○涉嫌利用手機拍攝多名被害女子如廁照片案件，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將在押之被告徐○○，以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照片等罪提起公訴，並於昨日移審。

經查，被告徐○○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在屏東縣高樹鄉某便利商店廁所內，多次利用被害女子如廁之機會，先行潛藏於隔壁間廁所，以持手機由上方伸向隔壁廁所往下拍攝之方式，偷拍多名被害女子如廁照片，案經其中一名被害女子發現並報警處理，員警經被告同意搜索，扣得其所使用之 I PHONE 廠牌手機，發現有多名被害女子影像，隨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訊問被告○○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屏東地院裁定獲准，專案小組詳細分析手機影像並比對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後，共發現 12 名成年女子及 1 名未滿 12 歲兒童受害。

本署對於性暴力之防制，至為重視，對於兒少性剝削及侵害隱私性影像犯罪，更是採取「零容忍」之態度，針對相關案件，絕對依法嚴辦，以維護民眾隱私之權利及保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安全。